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4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派发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晖、代田田、卢琳、方童、谢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6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7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bcsut.com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2,069,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53,177.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卫东、丁云峰、DE HEUS MAURITIUS、王凤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元。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税款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003,3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TRICOSON LIMITED、舟山泽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泽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电话:aupuzq@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本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27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自行缴纳;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5,279,5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16,447,20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于2020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20****041	李洪强
2	020****077	刘润浩
3	020****832	陈大元
4	020****333	陈耀华
5	020****038	李洪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80,625	4300	58,285,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229,226	4300	58,233,5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386	642	672,028
三、总股本	128,279,500	10000	128,289,5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股本216,447,2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1元。

2. 调整股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洪茂(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雨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凤华(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所持股票在实施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实际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如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底价调整为5.32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工业云开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莫晨熙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登记公司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主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64	264	0	0
54,907	54,907	0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世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宋卫东、吴寅刚、吴振辉、独立董事张毅、于洋、徐勇、原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孟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怀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胡志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